

区政府审改办

朝审改办〔2018〕8号

关于公布朝阳区政府部门第五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及调整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动态调整权力清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行政职权7项、新增行政职权3项、变更行政职权基本要素10项。此次调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要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对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权力清单与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一致性。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有关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或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同时，要结合

本部门实际制定并完善相应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对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办事大厅已公示的权力清单要及时进行调整。

各部门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政府执政和治理能力。

- 附件：1. 朝阳区第五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7项）
2. 朝阳区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3项）
3. 朝阳区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要素情况汇总表（10项）

区政府审改办（区编办代章）

2018年5月18日

抄送：区委改革办、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办、区法制办

区政府审改办 2018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朝阳区第五批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1	对流动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检查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2	对流动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3	对流动无照经营行为予以取缔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	对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流动无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5	对专门用于从事流动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6	排污费征收	区环保局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初审(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过渡期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附件 2:

朝阳区新增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文号	依据名称	依据内容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区城管执法局	G4600300	进入涉嫌从事流动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国令第684号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区通办
2	区城管执法局	D4600300	对涉嫌从事流动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国令第684号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区通办
3	区城管执法局	D4600500	对涉嫌用于流动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国令第684号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区通办

附件 3:

朝阳区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要素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调整内容
1	区环保局	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将事项设定依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删除。
2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将事项设定依据中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删除。
3	区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将事项设定依据中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七、八、九、十、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删除。增加事项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	区环保局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将事项的行使层级由“市级、区级”变更为“区级”。将事项设定依据中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变更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将事项设定依据中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内容删除。
5	区环保局	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将事项的行使层级由“市级、区级”变更为“区级”。将事项设定依据中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内容删除。
6	区环保局	对水污染事项进行代治理	行政强制	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对逾期未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进行代治理”。将事项设定依据中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八十三条变更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九十四条。

7	区环保局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将职权事项名称变更为“对违法设置排污口且逾期未自行拆除的，进行强制拆除”。将事项设定依据中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变更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8	区环保局	排污申报登记	行政确认	将事项设定依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删除。
9	区环保局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其他职权	将事项的行使层级由“市级、区级”变更为“区级”
10	区发展改革委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将事项要素“权限划分说明”的内容修改为“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京政发〔2018〕13号），区级事项名称增加（含转报）”。